

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法諮詢會議（第三場）發言紀錄

時間：113年2月26日（星期一）15時30分

地點：文化部徐州路辦公室4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文化部李政務次長靜慧

與會者(委員依發言順序排序)：委員盧明德、林平、康旻杰、郭瑞坤、黃麗玲、胡朝聖、陳惠婷、白雅玲、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周司長雅菁

李靜慧主持人：先謝謝各位老師能夠出席我們今天的公共藝術諮詢會議。從去年開始，監察院也好，業界也好，都希望文化部可以在公共藝術的制度上做些調整，也提出很多想法，所以我們從去年10月份開始進行一連串討論，這些會議談的事情相當多，包含制度面、更精進、更有宣誓理想性的部分都談。

為配合立法院會期，我們想爭取在今年上半年從可以調整的制度、法令上處理，希望能先有比較完整優秀的防弊措施出來，所以今天的會議會比較聚焦在修法，至於有些更全面的，例如應該怎樣做整個環境美學教育等，我們也會在未來跟教育部、內政部或其他部會合作，持續努力。這是今天這場會議的主要想法。

藝術發展司：（議程及簡報，略）

李靜慧主持人：我們可能先看一下公共藝術制度10大改革的說明，我簡單講一下，每一個動作後面的目的，像第一個是簡化流程及分級辦理，這一題最主要回應是現在興辦機關說：他們不會辦公共藝術，希望委託代辦。

我們要把委託代辦龐大的數量盡量降下來，可是要解決代辦的數量，其實你要克服興辦機關對於公共藝術流程的一種恐懼和害怕。所以我們想到的處理方式是簡化，可是又擔心公共藝術有目的性和複雜性，如果過於簡化會產生另外的問題，所以我們嘗試用經費規模來歸納，就是說如果它的設置費在300萬元以下的話，用有點技術性的方式鼓勵興辦單位不要硬辦公共藝術，可以考慮辦軟體活動，因為我們也統計過300萬元以下大概是鄉鎮公所跟學校最大宗。

對這兩種單位來講，他們其實美學教育、軟體活動的經費非常少，所以有沒有可能透過我們制度上的設計，讓他們不用勉強設置常設型公共藝術。

可是這條線大概畫在哪裡比較合理？因為我們已經開了兩場諮詢會，大家都同意試着減量，可是那條線到底畫在哪裡比較合理？也有很多委員會提到：其實規模兩、三百萬元的公共藝術，

它反而很適合青年藝術家進入公共藝術，當作練習或訓練，所以這條線這樣畫到底是不是好的，都可以再討論，我只是先跟老師們明說，我們之所以要談這一塊，目的是想把一定金額以下的公共藝術流程簡化，讓興辦單位不再恐懼害怕。

第二題是因為我們原本的設置辦法裡有明確用代辦這個詞，有老師提醒代辦原本應該只是用在機關跟機關之間用詞，像文化部有一些建築案，我們自己沒有能力辦，所以我們會委託營建署幫我們代辦。可是今天把代辦這個詞放在公部門可以去委託民間藝術經紀公司或類似的單位時，就衍生很多模糊空間，也造成去年開始我們聽到非常多評論：代辦壟斷整個公共藝術一半或六成以上的市場，像這一件事情怎麼處理？其實公共藝術裡有很多好的專案管理單位，而且透過他們，事實上是可以讓藝術家、業者、興辦機關之間有比較好的互動，所以怎麼強化藝術家的溝通角度，讓代辦形象回歸到專案管理，會是我們第二題要解決的。

第三題在講所謂球員兼裁判，或有任何可讓人上下其手的原因。一部分是因為資訊不夠公開，以前的設置辦法想要公開委員名單都只有「得」，沒有強制性，這次我們就想比照採購法，在進行採購行為時將委員名單公開，這是必要做法。

第四題是諮詢會裡爭論最多，這題是為了解決剛才講球員兼裁判這件事，所以我們提出了一個相對嚴格的限制，您一旦擔任了某個縣市的審議委員後，在兩年任期間都不可以涉入這個縣市內任何公共藝術案，也不能擔任所謂的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第二層是專案管理單位也會被限制，一旦接了案，就不能再做其他角色，也不能去當藝術家；第三個是藝術家，你如果接案後，也不能去當其他案的執行小組。

我們用了一個非常嚴格的規範，我不曉得大家怎麼想，但至少前面兩場是全部都反對，因為大家覺得我們這樣沒有一個案子可以做出來，沒有一個縣市可以找到審議委員。在這裡也跟各位報告說為什麼我們要抓得這麼緊，是因為先前的社會輿論或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裡說我們球員兼裁判的情況非常嚴重，應該要設法加以規範，所以我們先提出一個可能過於嚴苛的方法。希望透過討論確認可行方向，我們現在提的做法不一定對，或許各位可以再跟我們溝通。

第五個想處理的是把執行小組跟徵選小組合併，我們知道以修法歷程來講，他們曾經是併在一起，後來覺得有種種問題所以最好分開，分開以後又有其他問題，所以現在在談的是不能再併起來，以及併起來後如何讓執行小組和徵選小組之間維持彈性，可是對於公共藝術的想法又可以有一貫性。

第六題是在談為辦而辦，其實第六題跟前面的第一題金額劃分也有關聯，譬如有些學校 100 多萬元的案子實在找不到人願意幫他們做，但他又覺得這 100 萬元一定得做點什麼，這是為辦而辦。

另外一種為辦而辦是重大工程，尤其是軍方，基地地點明明是封閉沒有公共性的，可是為了表示自主的權利，覺得這筆經費就是我的，我要辦我想辦的事，這種自我權利跟公共藝術想要做的公共環境美學間，該怎麼樣取得平衡，也希望各位委員可以一起討論解決方式。

第七個，剛剛有特別報告過，以往我們的設置辦法裡規定興辦機關做完公共藝術後，應該要自行管理維護。可是實際上所有興辦機關完成公共藝術後，很容易就雙手一攤說：「我沒有錢可以管理維護，我編不出經費來」，所以公共藝術的下場都會有點慘烈。我們想在設置辦法裡准許興辦機關先控留一部分經費作為日後管理維運的經費，至於怎麼控留？因為公共藝術的維護不是只有一年而已，當跨年度編錢時，行政面的技術是什麼？我們還要再跟縣市政府討論。

第八題，在媒體或監察院報告裡，覺得我們缺乏年輕或對空間評論、空間美學這方面的人才，這要怎麼樣納進來，現有的 369 位專家學者名單要怎麼整理？新的名單要怎麼結合？有委員建議我們乾脆先全部廢掉，重新再擬一次，這也是一個方法。

今天討論比較大的重點都牽涉到法條，大概要先討論前八題，後面的培育、輔導團這塊才講得起來，當然輔導團這些都有委員在提、在呼籲，只是我們認為這不會是進到法令裡強行規定，以上先跟各位委員提一下想法，請各位委員給我們一些建議跟方向。

盧明德委員：我想先知道今天最主要的工作是什麼？

李靜慧主持人：對於我們想要改的這些法令，比如我剛剛講的 300 萬元這條線要怎麼劃分，強制公開小組名單，以及審議委員的限制、迴避的原則，這些部分看老師們有沒有什麼問題或想法，

盧明德委員：我想今天要談的應該方向會比細節更重要，細節每次都會談到，所以方向對不對會影響到細節，甚至存廢的問題會解決後面所有的細節。

李靜慧主持人：當然，對，老師在方向上面要點醒我們，給我們建議。

盧明德委員：現在講的完全是個人的，而且是很客觀地講，因為今天在場有各種專業領域的專家，我是針對事情的，我自己當評審也創作，我先講我的心情，我覺得那麼多問題都是自找的，因為它無中生有，為什麼會有事？第一個是因為有這個設置辦法。

第二個是因為有錢的關係，我們回到公共藝術的初衷，為什麼會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跟扶植，可以說這是好意，但問題是經費蠻大的，而且有一些獨斷，比如說為什麼公共藝術案才有錢，而不是其他類型的案子有錢？為什麼只獨厚公共藝術？這幾十年我就在想這個問題，文化部扶植文化藝術有很多的方法跟作為，我也得到很大的幫助，但是每次碰到公共藝術的討論，我都會想花那麼多錢做這件事情的目的是什麼？想得到什麼效果？現在弄得很複雜，但這些複雜原本來是沒有的，我對此一直很無解的是：臺灣需要扶植什麼當代藝術？怎麼扶植？以及檢討當代藝術為什麼只扶植公共藝術。

臺灣是不是應該有自己的藝術，而不是只有所謂的公共藝術。我單純從藝術的角度來講一些基本觀念，比如當代藝術發展裡，為什麼會有裝置？其實它是針對畫廊、美術館、傳統形式，提出一個能和環境互動的方式，後來是因為考慮裝置不好典藏的關係，才產生了公共藝術這件事，所以藝術跟錢是一個很吊詭的地方。現在是用錢來扶植藝術，怎裡面的問題蠻大的，從我的角度來，為什麼公有建築要拿錢考慮公共藝術的事情，它的存廢應該先討論，這是我個人的第一次發言，謝謝。

李靜慧主持人：謝謝盧老師，這個條文是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裡頭，文化環境的第 15 條去規範的。這也是 1992 年的時候學習美國的制度，的確如盧老師講的，今天發展到 30 年後，我們文化部或者是整個政府對於文化環境或者對藝術的扶持到底應該用什麼樣的方法、財源，而且財源的編法，我們也可以再進一步討論。好，接下來請林平老師發言。

林平委員：我想行政機關這邊應該花了不少功夫去針對目前的行政操作面思考。整體來看，公共藝術的制度已經很多年了，它其實也是有成效的，臺灣人對藝術進入環境想像的能量是有提高的，搭配我們整個民主制度發展和產業發展，其實是必經之路，所以假如我們保留公共藝術這個制度，這裡面比較大的關鍵是專業者的行為。

專業委員是一個關鍵，我們會發現這之間有點像「雞生蛋，蛋生雞」的情況，你不想讓代辦壟斷，所以一定要先找到專業委員，讓專業委員幫忙去判斷，他才會合理、專業；可是假如興辦機關本身確實是對辦理業務有恐懼感，我覺得或許是要由文化部在這 300 多名的專家學者裡整理出適合的名單來協助。關於專業委員的背景是一回事，可是我另外想談的是：當興辦機關沒有辦法面對這麼複雜的問題，又不能直接找代辦時，我認為需要有專業委員的協力，但這些專業委員到底是誰？怎麼來處理？後面其實有提到輔導團，看起來比較適合中長程計畫，近期有沒有可能從 300 多位的專家學者裡選出一個常務委員，就像董事會裡的常務董事，就選幾位對事情比較投入也比較熱情，然後專業能力又比較足的人去擔任常務委員；考量到公開透明跟委員任期的話，建議可以每年換一個梯次。

常務委員的工作是辛苦的，要去服務或輔導興辦機關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必須要有合理資費，不然不會有人會願意做。

可以分北、中、南、東各區都有一個常務委員團，然後看案子在哪個區域就可以請興辦機關從委員清單裡挑選輔導。因為經過文化部每一年的聘請跟篩選，所以當興辦機關去接觸他們時比較可以快速到位。

這樣子由興辦機關跨到執行小組比較有諮詢管道，不然他們所有電話都要打到文化部藝發司，可能藝發司會崩潰。所以我想其中一個關鍵是如何讓專業委員的協助、建議或輔導興辦機關的制度提早發生。

第二個問題就在於 QA 裡提到有關於金額分級，我確實認同 50 萬元到 300 萬元之間蠻適合年輕的創作者去發展自己的公共藝術事業。臺灣的藝術產業其實一直都在一種很難蓬勃的狀態，因為我們的市場小，所以很多藝術家為了活下去，有時候會兼做一點公共藝術，可是我們都知道公共藝術的能力不是在藝術家個人工作室做完，或辦個個展就結束了，它會影響到社會，也跟公共建設脫不了關係。所以針對有志的藝術家，除了應該要有各種人才培力課程、工作坊去訓練外，我會建議在 200 萬元到 50 萬元之間，鼓勵青年藝術家創作投件，可以強制 50 萬元到 200 萬元要自行辦理，強制使用公開徵件的方式，我想這樣就可以讓制度的概念與推動一致。

青年藝術家來講可能很難被邀請比件，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等於國家給資源，扶持青年藝術家可能從藝術市場裡進到公共藝術界發展。

我們也可以看到確實有很多年輕藝術家從公共藝術這邊開始成長，所以我們的藝術家在生態的培育可以分流，可以透過強制公開徵件的管道避免我們前面所講的一些問題，也讓藝術家比較有機會。當然因為它是公開徵件，所以委員團是很重要的，就像我剛剛講的，常務委員可以幫助建議名單去形成一個比較好的委員團，在這個情況下就可以比較期待公開徵件挑選出的作品品質不會太差，這是第二件事。

第三件事情，因為臺灣還是要講整個市場，包括專業人才規模都很小，所以我很擔心比較嚴格的迴避機制會讓事情更難做。我有個比較折衷的建議，透過限制數量，而非完全禁止。有點像有些公部門角色會規定你在機構專職的角色外，頂多只能兼職兩席外部委員資格，這個人就可以自己做選擇。我覺得委員專業也需要培養，假如完全禁止了，反而會因為他做了 A 委員，他兩年間都沒辦法接觸到 B 產業，容易產業認知有斷層，所以我認為用數量限制而非完全禁行的方式，或許可以找到一些契機。

再來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在整個今天會議提出的十大改革，我覺得有兩個名詞應該要被清楚定義：一個是軟體，一個是硬體。我覺得用這兩個名詞去界分，譬如活動、工作坊、課程這種教育性的事務或是民眾參與，把它統稱為軟體；公共藝術設置被稱為硬體，這樣的說法其實有點窄化了公共藝術的多元狀態。因為現在很多公共藝術的工程設置牽涉到大量民眾參與，它才會得到設置數據、意見或取得一些美學造型的想像，所以當你去絕對劃分時，可能會產生窄化，假設事先解釋軟體、硬體各指什麼比較可以有助溝通。我第一輪的發言講到這邊，謝謝。

李靜慧主持人：好，謝謝林平老師，接下來我們請康旻杰老師。

康旻杰委員：大家午安，我先前有在顏名宏的另外一個討論提到跟今天有點類似的問題，我還是用當時的想法稍微講一次，因為我覺得就像剛剛盧委員提到之所以會出現百分比公共藝術制度化，其實是參考國外的。

在這個過程中，我其實經常想要去看他們現在如何執行，我們現在又變成什麼？因為我們現在可能演變成一種世界上獨有的公共藝術設置機制。怎麼說呢？我們從公共建築一路拓展到公共設施，乃至於近來出現幾個超級龐大的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如果去對照美國幾個著名百分比公共藝術的做法，比如說紐約到底怎麼做，就會啟動很多有趣的、制度上的討論，比如說他是不是每個個案都有一個執行小組、徵選委員會，乃至於是否每個個案都有一個特定的設置基地？

當時顏名宏委員也有討論到德國其實不是這樣做，回過頭來看國際經驗跟臺灣經驗間的落差，臺灣這套方式有好有壞、有利有弊。簡單講就是我們現在的做法是讓每個個案都必須成立自己的執行小組、徵選小組，且絕多數依附在公共建築或設施的基地內設置。我一直在討論關於社會住宅公共藝術這個題目，就會發現全世界只有臺灣依法在每個社宅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我想說奇怪社宅不是公共建築嗎？為什麼其他國家的社宅都不太常出現制度性的公共藝術？我們現在有了這個資源，到底在做什麼？是好是壞？坦白講這其實是雙面刃。美國從 1930 年代「新政」開始，出現公共藝術這樣特別的設置制度，確實是很物件性的。臺灣幾次修法修到公共藝術的定義更接近公共藝術「計畫」，其實變得非常有彈性。依設置辦法第二條我們可以把民眾參與或教育推廣直接等同公共藝術，從法規解釋怎麼做都可以，如果不想要有永久性物件，依照這個法源，只要執行委員和興辦機關同意，是可以執行的。那我幹嘛去規範 50 萬元以下非得怎麼做？我的意思是：只要執委評估可行性和適宜性，其實可以走藝術創作路線、走民眾參與路線，也可以走教育推廣路線。

但國外很多城市的百分比公共藝術制度，並不是依個別公共建築或工程單獨設立執行和評選委員會，再依工程進度配合該基地的公共藝術設置，反而是由全市性的藝術委員會統籌所有公共

藝術的經費，再從更宏觀的佈局決定每年公共藝術執行的方式和公共參與的模式。這種機制在西雅圖或紐約都可從城市全盤的考量更公平配置公共藝術資源，也排除某些較不適合的基地，或鼓勵更實驗性的創作和制度。這種類似臺灣公共藝術基金的運作，具有現階段修法的參考價值，值得重新評估。

有一個面向我個人很希望能夠納進來討論，我就提前講一下，我覺得臺灣還蠻需要結合空間活化的公共藝術。空間活化是個概念，如宜蘭壯圍沙丘旅遊中心，黃聲遠的新建築和蔡明亮的影像結合，雖然不是利用百分比公共藝術的資源，但精神和執行方式都值得對照。另一方面，我自己是在建築領域跟很多人討論：現在很多的文資修復，代管文化資產的單位往往找不到足夠的資源進行修繕，修好後的再利用內容又常乏善可陳。從文資的法源裡，也找不到一個像公共藝術這樣利用百分比的方式來提供修繕的機制。

我舉臺大為例，學校文資很多，但用於文資修繕的經費很拮据。現在如果有一個空間要活化，有沒有可能把空間活化再利用和展示計畫的內容跟修繕提早整合，而不是修了一個空間的殼後只能服務一種籠統的定位，有時閒置，有時填入不合宜的室裝。而展示計畫或也是公共藝術可以發揮的場域。

如果修了一群歷史建築，可是它裡面到底要做什麼都不清楚，等於花錢修了一堆蚊子館，還不如植入類似沙丘旅遊中心內的蔡明亮影像作品。從空間活化的角度整合公共藝術的資源，讓歷史空間也是公共藝術可以進入的一個場域，或許也讓歷史建築修復的空間計畫和資源多了一些機會。

我再從現行的法源上談我自己的詮釋，譬如說設置辦法的第七條，「如果建築本身經審查後等同公共藝術了，就不用再多設置公共藝術」，對不對？現在全臺灣就兩個案例，蘭陽博物館跟臺大的社會科學院，都在全棟建築被認定為公共藝術轉將經費用於後教育推廣和民眾參與計畫。但這隱含了一種弔詭，就是一棟新建築可被視為一種公共藝術，但為什麼建築都還沒蓋出來，只有幾張圖和模型的再現，就可以到公共藝術審議會討論它作為公共藝術的資格，連它到底會不會後續出現公安問題都不知道，就去認可了這個建築是公共藝術，那為什麼一個已經被認可為歷史建築、古蹟的不是公共藝術，只有新蓋的才叫做公共藝術？

當然藝術領域的人可能會懷疑我這樣的講法是不是要跨過來吃掉藝術資源？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我反而認為它包含內部未來要活化的內容、展覽，這跟公共藝術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但是現在就法源上講到教育推廣、管理維護這些東西有時候非常模糊，比如民眾參與，我覺得它一直被誤導，搞到最後常流於辦個開幕活動，或是生產很多一次性紀念品之類的文創物件，非

常可惜。反而是空間活化，如果它可以在法源上被納入公共藝術計畫內容的話，也許會創造一些不一樣的結果。

現在因為公共設施，特別是重大公共工程，開始出現必須要編列 1%動輒數億的公共藝術，這樣的狀況下對任何一個執行小組都是非常具挑戰性的。這裡面也包含代辦、自辦面對這樣的資源時，應該要怎麼來思考。我自己現在在經濟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覺得經濟部的彈性其實蠻大的，譬如可直接結合文化資產跟公共藝術的可能性。比方中油將一處可能太偏遠，或是公共性太低的基地上要設置的公共藝術資源移轉到了苗栗的出磺坑文化資產，這樣子的執行方式跟詮釋法源的彈性，我個人是樂見的。如果這些機關有辦法在內部進行某一種培力，讓興辦者開始認識到我有什麼樣的資源跟資產可以活用，比如未來要執行三接或某處發電廠的公共藝術，但是那類公共設施可及性低，有沒有辦法把資源移到另一個更適合的場域，然後進行活化？如果單位內的人可以被培力，開始思考比較長期的規劃，我覺得這比代辦來的更理想，比如大家很喜歡以臺電的侯力璋為例，說他在公部門裡原來比較偏建築，但到最後因為自辦公共藝術的經驗累積，開始讓經濟部的其他部門也覺得好像要培力具有這種公共藝術概念的人，因此國營企業或其他單位會開始去培養一個類似專職的藝術人才，我覺得這對公部門機關來講是個好事，也讓我們現在有些時候在思考自辦跟代辦的時候會有不太一樣的邏輯。

另外一個部分是直接讓相關經費進公共藝術基金，我不贊成強制要求興辦機關自行辦理，因為如果他不辦 50 萬元的案子，他更不可能會辦 200 萬元的案子，結果都是一樣的。如果讓經費能繳入基金，透過基金委員會平台進行討論及案件的申請來善用基金，我覺得比 50 萬元以下直接讓他們去辦一個活動來的好，因為至少有個審查機制。

善用基金辦公共藝術季是另類的想像，但很多人搞不太清楚，城市藝術節跟公共藝術季有什麼差別？會不會有些地方政府拿這樣的基金變成某種政績的收編？這的確是一種必要的考量，但我想另一種，譬如說 C-Lab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現在的 creators 制度對於稍有批判性，而且創作能量很驚人的年輕藝術家非常有幫助，可是他們在 creators 的計畫能拿到多少錢？大概 50 萬元就結束了，而且就是一期。如果更深入去探討，當這些 creators 有機會將創作研究帶到當代藝術館去展覽時，他可能拿不到 3 萬元，為了製作一個展覽拿不到 3 萬塊錢，我覺得相當委屈，像剛剛盧老師提到藝術不完全是封閉狹隘的想法時，透過 creators 這樣子的一個平台，公共藝術基金有沒有可能去支持這樣的計畫？

我認為制度上是可以設計的，只是現在國營企業、各部門，甚至地方政府都在設基金，它到底怎麼被善用比較少在討論，至少我比較沒有參與過這樣的討論，可以再想一想有沒有辦法讓剛剛提到的這些資源到基金平台後，能被妥善使用。

剛剛聽到大家講議題第四項，我看到時有點嚇一跳，我確實很不贊成某種因噎廢食的做法，就好像監察院在查，你知道某些代辦團隊出現問題，結果就開始進到這種防小偷似的處理，我覺得公部門走到最後最慘的就是一切防弊優先，你後面的彈性跟可能的創造性幾乎都因為這樣的前提不見了。要防還是有辦法，現在看到幾個爭議，它到底怎麼操作應是可以掌握的遊戲規則，譬如代辦廠商凌駕在執行小組成立前，就已經跟地方政府接軌，這理應可以避免，可能會發生弊端的部分，就看遊戲規則裡哪一點需要改善，再來調整，而不是這種全面性防止所有審議委員擔任執行小組成員，到最後反而一個案子都做不出來，現在我覺得重大公共工程的公共藝術開放性委員已經夠少了，再這樣防下去，我真的看不到未來比較有彈性做法的可能性。

好，我先發言到這裡，謝謝。

李靜慧主持人：好，謝謝康老師。接下來我們請郭瑞坤老師。

郭瑞坤委員：各位委員夥伴，我想針對第一個問題來講，就是要減少代辦案件。

我覺得可能會有幾個結果，第一個，假如我不用公共藝術的錢，另外去找錢，不管是所謂的專案管理，或是代辦、行政委外，50萬元以下找個5萬元，特別是剛剛主席講學校很多，找家長會出錢，即使是50萬元到300萬元，了不起，最多就是30萬元，找家長會出錢。我覺得這是學校它本身不想辦的問題，而不是說金額多少。他不會辦，不想辦，這才是主要問題。

我們曾經在審議會審查到的是：學校要把2、300萬元這筆錢直接繳入基金。我說2、300萬元對學校要推動藝術教育，或需要做什麼事情是非常好用的，他就是不要，甚至也有熱心的委員去找校長說：「你應該好好做，我也可以給你一些意見」，像剛剛林平講的專業的常務委員類似這樣的方式去說服這些學校自己辦，他還是要繳基金，所以剛剛康老師講到說繳入基金，我覺得或許可以減少案件、代辦，因為這是比較簡單的方式。

相對地，不管是300萬元或是200萬元，比較可行的方式當然是給年輕藝術家機會，但是很多年輕藝術家不曉得要怎麼去參與、瞭解公共藝術，叫他寫個設置計畫書寫不出來，作品內容要怎麼做也寫不出來，所以50萬元以下非硬體或非物件的部分，希望學校能自己留著好好用，這是我們的美意。但我講直接一點是：學校的校長、主任他不聽文化局的意見，他對教育局的意見比較買單，他要去教育局爭取個10萬元、20萬元都會很賣命爭取，但是公共藝術給他的錢，他就會說：我不會做，所以我也不在乎、不想用。所以假設要減少代辦案件，建議可以增加繳入基金，但我覺得這其實對學校的老師跟學生不公平，因為減少了他們的資源。

第二個部分，有個問題我們要先釐清，即使他要委託專案管理，程序上也應該先成立執行小組，執行小組成立後才知道要不要委託專案管理，或者委託內容、工作事項到底是什麼？但是現在常發生的狀況是先有專案管理單位，由他們建議執行小組、徵選小組人選，所以我認為在委託專案管理單位這件事要有更明確的程序規定。如果真的需要委託專案管理單位，一定要先有執行小組後，才可以去成立這個專案，甚至於包括執行小組，或許也可以變成專案管理單位、委外的評選委員，這樣才能夠讓兩者前後一致。

第四題的部分說審議委員不得參與任何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我覺得這個真的會遇到一些困難，因為這樣誰要當審議委員？審議會有時候也沒有開那麼多會，反而是執行小組或者徵選小組的開會頻率比較高，現在要限制審議委員不得擔任這些工作，等於讓整個資料庫裏沒有那麼多的委員可以再去擔任執行或徵選小組委員。當然什麼時候該迴避，我覺得大家要摸着良心去做，因為防弊常常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倒是第六題，其實很多軍事基地的案子我們都一直叫他直接繳基金，他反而不繳，這跟學校的案子是同樣問題，也就是文化局或文化單位講的話，這些個案他是不聽的，但是假如他的上級長官來跟他講這些全部都繳入基金，或許會是一個最簡單、可以減少很多弊端的方式，這樣就可以減少很多代辦單位的介入。最後我同意康老師講的，讓單位、縣市政府成立基金後可以彈性運用，但這個基金到底要怎麼使用？大家都沒有正視。

有關審議委員的角色，在審查這麼多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我們透過什麼方式去審？程序審？因為人家都已經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書了，執行小組也依照法規要求的有不同領域的委員，最後到審議會後卻將人家的整個案子都退回去，為什麼退回去，哪個地方不合理？

大家同樣在這個圈子裡面，審議會的委員卻要去承擔這麼大的責任，或許大家都覺得只是一個程序審，看有沒有辦法從流程，去審議他的設置計畫書是否有程序上的問題？若是有大的問題，我們確實應該去把它糾正出來，但是你說要把人家執行小組已經討論過一段期間的計畫書完全推翻這件事——我覺得我們要釐清審議委員到底要做什麼事及它的機制，比如覺得執行小組成員有問題，審議會有權責說一定要撤換執行小組成員，這種話我們可能講不出來；又比如成立了執行小組，就應該要送到專業常務委員來看你的小組組成，如果不認同小組組成，要依照我們委員的建議更換，這好像就變成又是另一個太上皇在推薦委員，這會不會是另一個問題？我想審議會的職掌內容到底是什麼？很值得來看一下。

從修法來講，基本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只是我們現在還沒想到下有對策會怎樣來運用立法，但我可以想像會被另外找機會鑽漏洞，你要我辦，那我就勉強再找一筆經費來做代辦。

李靜慧主持人：謝謝郭委員。我們接下來請黃麗玲老師。

黃麗玲委員：謝謝，大家好，有關第四點，剛剛也聽了很多委員提出的想法，我也認同，剛剛我也在說幾個大方向是應該要規範迴避機制，但是現在所用的這幾點，我覺得不曉得算是下猛藥還是下錯藥，這個部分可能要討論最後是不是會有反效果？我同意合併執行小組，這樣真的可以減低興辦單位的一些疑惑跟困難，但我覺得這中間的各個關卡、行政太過於繁瑣。

另外第七條維護經費納入設置經費編列，應該是一個很大的改革，我非常贊成，因為我覺得這點這樣考慮進來的話，其實會很能夠展開我們對公共藝術的一些想像，因為它就會變成比較長期、動態的。不過我也希望維護經費內容可以更多元，不只是傳統想像的維護修理等內容，應該有另外的可能性。

還有第九項，現在寫的是：辦理培力、獎勵人才，建立公共藝術正確概念，我覺得長期培養人才很重要，下個階段應該會需要很多人才，公共藝術是個很好的跨領域，其實不止建築，我想社宅裡有很多是社工專業的學生，都應該要讓他們更瞭解藝術治療。所以怎麼樣培養人才？可能不只是講習，講習面對、處理的是不理解行政過程的興辦單位，可是更根本的議題是如何讓人才庫有更多的活水進來。行政上當然現在面臨很多被詬病或出現錯誤樣態，更好的說法應該是讓公共藝術的論述被打開，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公共藝術各種不同做法，引動社會對藝術的新能量，像我們可以邀請國內、外藝術家談他們對以前作品的詮釋，或是其他推廣活動，就像國際書展讓愛書人有一個親近的機會。我覺得公共藝術應該有比較多元的活動設計，讓大家可以從各個層次去理解它。以上，謝謝。

李靜慧主持人：謝謝老師，接下來我們請胡朝聖老師。

胡朝聖委員：我想我先針對第一個項目，我也在思考是不是一定要定 50 萬元到 300 萬元這樣子的經費。我也認為給青年藝術家實踐的機會是一個很好的方式，然後我真的覺得在軟體、硬體上的用字要非常小心，這會讓人家以為藝術品好像是硬體，這其實不是，總體來講藝術品其實是軟體，它只是用材質來表現這個概念，所以我覺得要非常小心使用。

另外我想要針對康老師剛剛所提到的空間活化，我自己是比較擔心這樣的一個思考，因為我覺得當然每個領域都有他自己的經費，可是回頭來看，臺灣有很多美術館，美術館辦展覽時，一個藝術家的費用基本上就是 1000 塊美金，這十年來一個美術館給藝術家的參展費用其實少的可憐，甚至連臺灣幾個美術館在策劃比較大型、研究性、國際性的展覽，連個借展費都沒有，所以我覺得這會有點無限上綱，這可能不會只是費用的思考，我還是建議將公共藝術這個費用

用在推廣藝術產業年輕藝術家的培植和人才的培訓，乃至於思考總體的藝術生態會比較好，否則這個錢會無限上綱，我們會不知道到底花到哪裡去，這是我會所提出的建議。

再來進入到第四點，大家最多爭議的部分，我也蠻贊同剛剛林平委員所提到的，用這麼極端的方法來做的話，到最後是完全沒有辦法推動執行的，反而是在資訊透明，我們若有大數據的話，也就是所有委員他在各年度參與的公共藝術，不管是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或者審議委員這些相關職位，若有一個大數據可以提供給即將成立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的興辦單位，他們在找這些委員時，所有人一年所參與到的專案就一目了然。

在座很多委員應該都知道，像審議會、執行小組跟徵選小組，常常都是人情壓力，我們根本就不想要去，但公部門會一直拜託說老師你不來就沒有人來做，而不是大家搶著去做，所以我的意思是用這樣的方式，對某些人來講可能是解放了他的一些焦慮，可是對真正執行的興辦機關來說，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

所以我覺得如何運用大數據作為中立判斷，讓興辦單位在找執行小組時，可以知道這些人他一年到底參加了多少次，我相信一個人一年能參加執行小組的次數多不了多少，頂多 2 到 5 個，這個是我對大數據的思考。

再來就是基金的妥善運用，我也覺得確實有很多預算，就算一直強制，他們不想要做還是不會做。他可能連要找做民眾參與、美感教育的團隊都不知道去哪裡找，但你還是要強制他去做這個事情，我不認為會做得好。如果真的要強制執行的話，或許有個中介的非營利組織，比方說像藝術銀行、視盟這樣比較不會引起爭議，具有公信力的單位協助推動做這種低費用，但是又希望民眾參與的公共藝術教育活動。

然後再來 Q5，我也蠻贊同郭老師提到的。我是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的委員，也真的很尷尬，這些來申請通過審議的很多案子都是我們的同僚、朋友，我們的工作不是來審核他做的，主要是專業上的辯證，而不是說他做的東西不好，所以我把它推回去。

這個部分我其實不太認為審議會有什麼功能不彰，而是怎麼樣把流程做得比較順利，因為我們相信還是用專業來做品牌，而不是你的比較專業，他的比較不專業，我說你不能通過，我覺得可能在法定規章的流程上做些提醒，我覺得這個是審議會比較可以再參與的事情。

第六個題目本身就有預設看法，也就是人煙罕至的地點有浪費之餘，我可以理解，但我要講的意思是其實美國、英國、日本都有非常多經典的案例，比方說就像 Donald Judd 在德州的作品，他成為全世界很多藝術人一定要去朝聖的地方；像 Antony Gormley 的作品在英國北方一個很

遙遠的地方，一個 30 公尺的公共藝術，也是藝術史上的經典作品，有什麼浪費之餘？更遑論像越後妻有兩地間要兩、三個小時，每年還是很多人去朝聖，為什麼在偏遠的地方就不能成為一個好的公共藝術？我覺得還是取決於最後的選擇。

我覺得不能因噎廢食，不能因為它在某些地方別人看不到，就覺得不值得設置，這個部分或許可以用專案或基金的方式討論，是不是有機會在這個地方設置作品，而不是所有在不適宜或人煙罕至的地方都沒有機會設置公共藝術，這是一個太武斷的決定。

再來第七項叫管理維護費用，可能也要思考一下，假設我們的費用是 300 萬元，要怎麼樣逐年編列它的維護費，因為 300 萬元跟 3000 萬元編列的費用就是不一樣，可是他所要設置的公共藝術所編列的維護費用可能是一樣的，對我來講，其實興辦單位本來就該編列這些費用。電梯管理不用費用嗎？燈泡壞了不用費用嗎？為什麼公共藝術就必須用別的费用來支應這個部分，我也覺得非常奇怪，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要由興辦單位思考，我可以理解大家常說沒有錢，可是這既然是資產，整體預算編列的時候就應該包括進來。

第八個，人才資料庫的收集確實需要大家一起集思廣益，如何讓不同領域、能與時俱進將當代藝術發展思潮與國際觀念連接的專家、學者可以在名單裡面被搜尋，以及它多少年換一次，是不是有退場機制等，都可以納入人才庫的思考討論，否則在某些時候，當各自專業領域有些資訊或專業落差時，用這些落差去評比、判斷一些更當代的藝術創作會造成危險，讓很多年輕的藝術家或具有創造性、批判性、前衛性的作品失去機會，也失去好的人才及培訓的機會。

再來是第九個，我覺得是不是能重新思考公共藝術的正確觀念並利用人才、工作講習推廣觀念？比方從公共藝術的定義、形式及多樣性來思考，甚至對於建築美學，對於公務人員的藝術教育、美學、品味，還有建築色彩學等，都應該納入到公共藝術裡思考，我們常常在談公共藝術的時候很少談公共建築，雖然這是另一個領域，但我們無法將設置地點置外。

我們常常都在談藝術品本身的美學、材質、對民眾帶來什麼樣的美學教育、震撼此類的事情，但是我們似乎很少討論公共空間的美學、建築、材料，甚至字體設計、燈光等，這些其實都是談公共藝術教育時可以不斷擴延、思考的，而不是回到當前所謂軟體、硬體的思想。這個部分對未來的公務人員還有興辦單位都是很好的學習。

而且我們其實都忘記公共藝術很重要的部分，它是一個民主社會理念，民眾如果有機會藉由這些公共藝術相關美學教育，對政府公共政策及自己居住環境產生辯論跟思考，要求公部門改進，我認為這也是公共藝術裡提升民主教育很重要的一件事。

我自己是蠻看重未來工作講習培訓及思考公共藝術正確觀念的部分，以上，謝謝。

李靜慧主持人：好，謝謝胡朝聖老師，接下來我們就請陳惠婷老師。

陳惠婷委員：大家好，我首先想呼應林平老師講的，我覺得公共藝術這 30 年來的推動有相當多的成果，因為有公共藝術加入，公共空間更具有藝術性，很多地方的確有達到這樣的目標，不管車站、校園或機關；另外民眾美學教育的提升，也包括機關承辦、各級人員，我覺得這些效益都是有的。

當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也很著重民眾參與，也希望能讓更多人參與，而不是讓首長直接決定要設置什麼藝術品，所以我們有執行小組、徵選小組、審議委員等，都有帶動大家思考在基地上需要什麼樣的作品，這是第一個我想講的。

第二個，我當然覺得目前還是有遺憾，比如不是所有作品都那麼好，有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過去提供的資訊或案例限制了興辦單位人員的想像，覺得公共藝術是以雕塑類型作品為主，這也影響了想參與的藝術家大多是雕塑家，平面繪畫者覺得自己比較沒有機會，又或是興辦機關提供出來的空間很多都是戶外草地、門前廣場，最後變成是美化環境，所以我覺得怎麼樣讓興辦機關對公共藝術的想像更多元、更開放是很重要的。

我在美國從東岸到西岸做很多訪查時，發現像紐約大都會交通局，會把表演藝術、藝術海報計畫等納入公共藝術計畫內，美國西岸也有將巡迴展覽作為公共藝術的一種形式；把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都含括在內。但是如果我們大部分的興辦機關心態還是覺得需要雕塑，提供的基地類型跟他們的期待就會很狹隘，我覺得蠻可惜的。

另外我相信大家都有提到如何扶持當代藝術和年輕藝術家。為什麼很多年輕藝術家沒有辦法進入這個產業？我覺得還是創作類型的問題，比如說纖維藝術、新媒體藝術，放在展覽時我們都覺得很棒，可是如果這些作品要常設性放置 10 年、20 年，大家就會覺得後續維護是很大的負擔，所以不應該一直存著所有作品設置一定得放很久的心態，就像很棒的展覽在美術館展 3 個月，很多人都去看了，也產生原本想要達到的藝術教育效果和意義。我覺得大家要開放活絡想像。所以在未來推廣上，不要只有公共藝術講習、公共藝術年鑑或是公共藝術獎；而可以是每年有 10 部 2、3 分鐘的短片推廣，讓大家認知公共藝術有這麼多的可能，如集體書寫、創作或展覽，這是第二個我要講的。

第三個，我也講過很多次，美術館有典藏組、研究組、展覽組、推廣組，可是我們的公共藝術只有招標，然後全部給藝術家做，這些藝術家他要處理的事情非常多，包括基地復原，有時候

有些機關願意協助，有些則要藝術家自己處理，變成藝術家的負擔。所以我覺得我們在推動公共藝術的時候，不一定要像美術館編制這麼完整，可是需要藝術行政人才來幫助藝術家或團隊協助執行公共藝術的相關事務。

另外就是等標期的問題，我們知道一個好的展覽，它可能籌備六個月到一年，藝術家經過準備、討論把它做出來，但公共藝術的等標期是 30 天到 45 天，藝術家很難在這麼短時間內想出全新又非常好的作品，常參賽的老手就比較容易上手。其實很多做得很好的藝術家，是因為他平時都一直在做小雕塑，碰到案子他可以微調後提案，但無論如何我還是建議等標期要夠長，讓藝術家好好提案，不管是策劃、展覽、駐地或是雕塑，都可以做得比較好，如果徵選不到好作品，就非常可惜。所以我覺得讓讓藝術家或藝術團隊可以準備久一些，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第四個我想談迴避，我覺得還是明訂比較好，雖然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可是明訂後就可以讓大家知道這是一個不能逾越的底線。因為我也做過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臺北市等很多單位的審議委員，之前大家有個概念是：如果當臺北市這一屆的公共藝術審議委員，就完全不能去碰這兩年臺北市的案子，就不能去投標。

然後是關於專案管理單位的成員不能擔任執行小組跟徵選小組委員的規定，我覺得也可以規範。但是目前有一個困難，就是有些專案管理可能做了 7、8 年，甚至 10 年才能結案，因為像白老師她一個港務局的案子就做了很多年還沒做完，就變成她要等這個專案結束後才能擔任，這部分會有點困難。

另外大家可能提到的是一個藝術創作者同時接太多案子的情形，我記得黃健敏老師說過，在美國有這樣的規定：比如你在科羅拉多州有案子沒做完，你就不能再接該地區的第二個案子，如果你真的要接可以到其他州去接，像這樣子的規範，也可以稍微分散過於集中的情形。

這是我的一些看法，謝謝。

李靜慧主持人：好，謝謝惠婷老師，接下來請白雅玲老師。

白雅玲委員：意見主要有二項，其一是如何委辦？

在公共藝術的機關外聘協力者的委託中，文化部的建議有三種方式：代辦、秘書、顧問，但是機關通常認為自己的專業無法以聘任秘書或顧問即可完成專案管理與執行工作，因而衍生出名實不符的代辦，目前包山包海式的代辦契約內容包含非常奇怪而複雜的工作項目，並且以公共藝術設置委託專業服務委辦，一直以來造成委託工作性質與實務內容爭議過大。

- 一、代辦：建議回歸到機關間的工作委辦，因為經過高考、普考的公務同仁會更清楚採購法、會計制度或是其他公務機關裡的眉角，這些部分民間單位是無法代為處理的，惟機關各自人力吃緊，實務上有其難度，若屬意民間代辦，則建議以祕書或顧問性質委辦。
- 二、秘書：委託具行政專業的個人協助處理公共藝術行政事宜。目前公共藝術在機關中皆為總務或工程單位處理，連臨時編組都沒有，而教育單位亦缺乏因應法令所需要的系所如公共藝術系擔負培養行政人才的角色，應盡速建立人才養成計畫。
- 三、顧問：目前委託顧問並無區別為委託個人或公司，專業個人應僅為規劃諮詢，專業公司則可提供較為較大的專案管理服務，因應各機關的需求不同，目前較少看到合宜的顧問契約內容，公務機關經常傾向甲方契約，導致雙方無法彈性處理過程的變數，如工期、人力、保險內容等。我們所協助過的幾個小型專案通常會配合機關需求而單案件建立顧問契約，經驗上雖僅為建立契約即需花上不少時間心力，但其有效建立了工作期間甲、乙方彼此分工關係與信任的基礎，更有利於機關接手後對公共藝術設置的養護等相關工作，因為在辦理期間機關應在顧問的協助下初步培養面對藝術問題的方法。

上述三種委辦方式若可務實地操作應足以協力機關完成一般經費要求的設置業務。

- 四、當機關面對在建築興建過程中要執行超大型或整合型的公共藝術計畫時，如何整構高端執行小組及面對城市審議會，其複雜不言可喻，因此，這些專案大都要求專業委託服務的單位應有策劃人或計畫主持人的專業角色，但這部分顯然與現行執行小組工作應更有清楚的釐清。過去只要有能力的興辦機關我們都會鼓勵設置公共藝術課或小組，因為這些機關的長年興建費用相當高，比方高雄港的公共藝術設置部分，我們承接專案委託時經費是 3000 多萬元，其間一路改變擴編到 8000 多萬元，造成執行上的諸多困擾；若參考台電的做法，他們是在各項工程累積到一個數額後，就用這個經費整合作為一案公共藝術單次結案不追加。

至於人才的養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公共藝術研習營時我們規劃以手把手的方式實際演練、實地勘察，本屆正值經濟部成立專責公共藝術審議會，而透過經濟部專責審議會的熱誠，明顯的感受到部內所屬機關上課的理解能力與熱誠極高。這個研習營同步也編撰城市公共藝術操作手冊跟指南，開始時比較偏向剛剛康老師所提到的空間概念，二、三版之後調整為貼近公共藝術精神的具體展現與實例分享，並提供完整的 QRcode 連結到相關資源或網站。

意見其二則是各小組/會議分工如何明確？

公共藝術執行因配合新建工程，單位的召集人可能處於變動狀態，承辦則由工程及總務單位的新進同仁兼任，加上除了臺北市之外各地審議會的辦理次數少且不定時，這些因素造成公共藝術計畫長期性的處於怠延的設置無力狀態，而怠延所造成人力耗損流失則扼殺了公共藝術設置的美意。

一、審議會的權責不應侷限為審議個案，更應積極作為規劃城市公共藝術設置原則、人才庫建立、人力培養規劃等項上位工作，建議各地的審議會應規範委員資歷並應以文字明定該審議會權責，明訂經常性會議召開次數，至少 2 個月一次，其會議內容不應侷限於審議個案，亦應討論上位工作項目。

其次審議個案時審議委員並不如設置機關與執行小組對該基地的需求與問題理解深刻，因此每次會議前審議會主席應建立該次會議共識，確認個案目標與執行方法是否合宜，以及如果是二次送審者應與前次審議標準一致等，避免流於委員因為誤判及各說各話導致決議令與辦機關無法執行的困境，並盡可能於審議後即達成決議通過與否，以利機關順利進行後續作業，畢竟於興建過程同步辦理公共藝術的美意常因為建築興建本身的種種問題，無法確認工期與設置點，使得執行小組會議往往在興建後期才能順利開展，若再加上因審議會缺乏專業理解與共識導致的延期，造成機關視參與審議會為畏途。

二、執行小組在目前的工作實為專業諮詢與建議角色居多，此外則是確認機關依執行會議決議提出之設置計畫書內容，而設置計畫書的起草構思撰寫、送審與落實者皆為機關興建業務單位，名實不符」造成的窒礙難行是公共藝術特有的問題。

三、目前執行現況是執行小組，空間、景觀、建築這類委員人數漸漸超越了藝術專業。一個是因為藝術專業的人不一定願意當委員，他們希望實際去創作公共藝術。另外其實心智、體力跟年齡最適合來當委員的人多半在學校教書，不容易來開會，最後其擔任委員的意願也降低，這是委員為什麼會年紀老化的部份原因，因為退休者比較容易參與。

至於執行與徵選委員分合俱有理，若強制公開委員名單確實有利於公開徵選時藝術家/策畫團隊評估是否參賽，符合自由市場原則，但基於長年以來委員名單皆由首長圈選已成為封閉性市場，其利弊將取決於未來的公共藝術環境是否能擁有專業且善意的委員組合。建議徵選小組委員於執行小組會議決定徵選方式後，由興辦機關及委員於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選擇符合徵選目標專長者加入徵選委員行列，原執行小組仍保留為徵選委員。

另外，基於藝術的主觀性以及目前幾乎沒有公共藝術系，所以我們可以直接進入公共藝術的人才，無論在創作面或行政面基本上都是在一個極度困乏的狀態裡，這種極度困乏的狀態會造成大家對於工作沒有成就感。例如藝術領域裡面很多認為他想處理藝術的本質問題，或是藝術更高的可能性，可是實際上卻往往流於瑣碎的細節或更多的自我規範。如果能夠改善這些部份，也許有機會讓公共藝術能夠更好一點，以上謝謝。

李靜慧主持人：好，謝謝。旻杰老師。

康旻杰委員：我簡單再補充一、兩件事情，我覺得現在大家認知的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怎麼樣才必須要執行公共藝術的界線還需要更清楚釐清，譬如公辦都更、BOT 等，要用什麼樣的經費總額來談公共藝術 1% 的比例？這裡面其實有很多眉角可能要研究，就是怎麼把比較特殊，現在不是切得那麼清楚的公共工程、公共建築總經費算法再釐清一次，日後執行時的經費計算方式比較能避免爭議。

第二個我是覺得剛在談各地方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我曾經有段時間也在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但很少在審議會裡去討論基金要怎麼用，或者去審由下而上的這種基金計畫提案，而是每一次都在審即將執行的個案。但是這群審議委員其實是精英中的精英，就某種程度是在各執行部門都有經驗後，再被選入審議會這樣的組織架構，因為這個位置被賦予的任務大多在做很瑣碎的審查，又不好翻執行小組決定的案，功能很被矮化，應再強化。

我剛剛一開始提出國外的公共藝術委員會，比如在西雅圖，他們決定今年所有的公共藝術分配，要放在哪裡、給誰，不是單管個案，比較是以基金的概念，盤點整體的經費如何應用，所以有更宏觀的視野及政策決定，但我覺得現在審議會經常在審那種很難大幅度改變的個案，所以想回應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質疑，我為什麼覺得空間活化可以當做一個公共藝術選項，並不是要去取代其他像民眾參與、教育推廣已經是法源上的項目，也不是指文化資產的修復議題而已，我希望在法源的詮釋上多一種關於公共性的可能選擇，提供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就全市的整體性全盤思考，而不是說要大家都將公共藝術導入到修古蹟。從百分比公共藝術的經驗來看，國外從 0.5% 到 2% 以上都有，我們到底為什麼訂在 1%？為什麼不是 0.5% 或 2%？我現在認為很可惜的是很多資源如果沒有好好整合，會造成思考和執行的斷裂，比如說建築歸建築，而藝術一直在想的可能是建築空間決定後我可以擺在哪裡，而不是說我要怎麼去參與空間計畫，我自己從空間領域來看的話，我覺得中間的斷裂是非常遺憾的。

李靜慧主持人：好，謝謝康老師。胡老師。

胡朝聖委員：我想要補充，我們只提到有些基金可以給年輕藝術家實踐，除了剛剛講的公開爭取，我蠻想用臺南文化局一些比較活化的方式來建立，因為我這兩年都在策劃臺南文化局的臺南新藝獎，過程中我才發現臺南文化局都會把很多臺南獎的藝術家邀請到轄下的機構、藝術活動、藝術季，如蕭壠、月津港、空山祭等，讓他們有操作的機會。

我覺得在其他縣市，從高雄到臺北都不可能做到，像臺北獎、國美館全國美展、高美館，他們都只是得獎歸得獎，然後就沒有後續了，但是臺南至少讓人看到他們會希望這些得獎的藝術家有機會參與轄下的這些藝術季。

我要提的意思就是：若是未來這些公共藝術的預算有機會可以做這樣的分類的話，比方說 300 萬元以下，然後是一個比較活用的計畫時，我們能不能結合臺灣從臺北、國美、臺南到高雄這幾個比較具有公信力的大獎及 MIT 的藝術家，優先邀請或透過某些機制讓他們來做比較小件的公共藝術，或執行一些比較可行的、費用不高的公共藝術相關活動，讓藝術家在獲獎的過程中也可以看到一些未來可能可以發展的機會。

我這樣講好了，如果我們是以公開徵選的機制，從臺南新藝獎去看，他得獎的獎金是最少的，一個藝術家給 5 萬元而已，但是臺北獎得獎主是 50 萬元對不對？

所以你可以看到那個差距，可是臺南新藝獎這個機制，它所吸引到的藝術家是前仆後繼的，他今年甚至徵到了 500 位藝術家去參與。

還是回到老問題，或許在特殊的經費底下可以整合全國一些比較有公信力的藝術獎，讓青年藝術家覺得這些獎或計畫是個很棒、可以被看到、被發展的，未來可以參與到公共藝術實踐的機會。以上建議，謝謝。

李靜慧主持人：謝謝。我稍微簡單說明幾個剛剛老師們反映的事情，剛才講到等標期 30 天到 45 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了修正，只是因為今天講的是大方向，所以這個細節我們就沒有提前報告，先跟老師說明一下。

還有一個事情是公共藝術的定義，除了我們現在講公共藝術的軟體跟硬體，在更往上推的時候，要怎麼去抓公共藝術的定義？目前我們在法律裡可以看到的是施行細則裡面的第六條第四項，有明白寫了所謂的公共藝術是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創藝術創作。

如果以這個條文來看，公共藝術被限縮在很小的範圍，可是在比剛剛的施行條例位階要稍微低的設置辦法裡頭，第一章第二條的第一節第一項裡面我們又把它放開來，說本辦法所稱的公共

藝術設置計畫是可以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方案，所以這幾個相關的條文跟我們現在又想改的 300 萬元以下可以做軟體、不做硬體的部分，在定義上我想我們都得重新整理一遍，今天大概沒有辦法定論，可是至少我們抓出了這幾個問題，我們對公共藝術到底要怎麼定義？他所用的任何的詞彙都要更明確，這樣公共藝術往下走才不會越走越狹窄，在文字上怎麼落實這個事情，至少我們先有一個這樣子的結論。

剛剛盧老師也提了一個關於公共藝術 1%的大哉問，事實上框列了預算後，後面就衍生了非常多的問題。可是這邊也回應老師說的，因為他已經是 30 年前就被框下來的資源，今天大概誰都捨不得放棄這一塊，只是在討論說有了這塊資源我們到底要怎麼做，他才會真正對我們的環境、藝術發展是有幫助的。

回頭講，我們也要透過今天這樣的討論，稍微為整個 20 年來臺灣公共藝術發展的過程平反、定調，公共藝術這塊資源用下來，我們很努力為這個環境得到了一個什麼樣的成績。

事實上公共藝術只用了 1%，可是整個公共環境是另外的 99%，他們才是更大眾的，那 99%如何提升公共美學、環境美學，而不是回頭再來看這 1%有沒有做到環境美學提升的效果。其實我們這 20 年來公共藝術總費用大概是 98 億元，可是文資空間的修復再利用，光歷史五期，五年是 270 億元，四期、三期加起來是 173 億元。[註]：經費數額經確認修正。

大家都在搶資源，搶到以後要回應自己那一塊、把它做好，所以今天這 1%是用公共藝術之名定下來的資源，我們會比較希望他回饋到公共藝術領域裡。當然如果公共藝術有公共性、有藝術性，它也不見得只有視覺，事實上包括了教育推廣這些都涵蓋在內。至少它是在定義好、討論好，我們可以接受的一個公共藝術的範圍內，司長有沒有什麼要請大家支持的事情？

周雅菁司長：我們推了公共藝術這麼長的時間，其實大家都是在這個領域裡長期努力的人了，但是走到今天會覺得不做一些調整好像不行。因為它已經被污名的有點嚴重了，那要調整什麼？是既可以保留以前的優點，又可以把長久以來累積的問題解決，我想這應該是這次修法最希望可以達到的目的。

這裡面的每一題都可以說它不是問題，因為如果是對的人操作就沒有問題，但是因為我們面對的是所有人，都要一起適用這個辦法，所以當我們一直說沒有問題，顯然已經沒有辦法說服現在的輿論，因為現在的輿論認為公共藝術是有問題的。

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嘗試去把大家認為有問題的事情挑出來，希望可以獲得解決，一定會有人覺得沒有用，如果有用當年就會訂了，當年之所以沒有訂，是希望保留一些彈性，讓這個領

域能夠有更好的發展，可是實驗了 20 年後，我們發現有些彈性可能不是一個好的選擇，例如對審議會的要求，其實一開始大家都知道《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精神，是把計畫把關的角色放在審議會，執行品質的把關放在執行小組和徵選小組。可是執行了 20 年之後，外界批評作品不好，審議會認為不是他的責任、執行小組也覺得不是他的責任，沒有人要負責。

其實我真的覺得現在的審議會功能確實不彰，因為我們到地方去，會發現說當想讓案子往前走的話，審議會一定要放手；審議會沒有放手，案子就會通通擋在審議會身上動不了，可是放的結果就是現在看到的：作品沒有那麼好。整個制度設計，審議會確實要擔任最後的把關者。如果審議委員只是坐在那審程序，何必找這麼一群人來看程序？這是機關自己要負責的事情，如果現在對審議會不要求，這個事情不會有什麼變化或契機。

迴避的事情也是一樣。以前就是沒有對這些事情規範，結果亂成一團，竟然造成了今天我掩護你，明天你掩護我的狀況發生，這個時候就是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的狀況，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法把這顆老鼠屎挑出來？

我們今天擬的是在最嚴格的狀態下，如果我們真的要講迴避就是這樣迴避，藝術家做藝術家的事情，專管單位就去做專管單位的事情，審議委員就好好審案子。

我也知道會有實際執行困難，可是可以不訂迴避條款嗎？不行，因為現況就是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到底要用什麼方法才會取得平衡，然後案子可以依循、執行？所以為什麼我們找出 50 到 300 萬元這個分級，因為現在所有問題就出在這個級別上。

50 萬元以下的案子本來就放手了；300 萬元以上的案子，可能因為興辦單位長期在做，可能因為案子錢多，受到監督多，問題相對容易處理；50 到 300 萬元之間，佔了現在所有案子的七成，但這裡面竟然可讓一個代辦單位一年內接了四成以上的案子，每個案子都 10 萬元、都很少錢。這一塊以往我們都一直用發公文的方式跟興辦單位說要以自辦為原則，講了老半天都沒有用，因為機關就是需要倚賴專案管理廠商，這一塊一定要處理。第一個條件應該就是要求這個額度內的單位要去自辦、學習，把事情做好。

我們以前一直把專案管理裡的行政代辦跟專業策展混在一起，我們跟興辦單位需要的其實都是專業策展，可是一旦被混在一起後，不肖的代辦單位就有機會把持，大家可不可以回到專業策展的角度去看事情，把行政代辦這件事情放掉？我們現在修法裡面沒有提任何專業策展要做什麼樣的規範、管理，因為我認為專業策展是藝術界，也是公共藝術領域裡最需要的事情，專業策展的人都應該要把自己的案子做好，公共藝術才有機會變好。

行政是行政機關本來就該做的事情，當這個機關真的沒有辦法，要找代辦，允許的前提應該是要把時間往後延，而且不應該將行政代辦和專業策展混在一起。這是這次修法的主要概念，我也再把想法跟大家溝通，後續也還會再做修正和處理。

盧明德委員：我想要請教，基金的使用是公開透明的嗎？比方我是一個藝術家或是藝術媒體，我想要去了解一筆 500 萬元基金的運用，我可以知道這筆錢是從哪個縣市來的，是那個興辦機關在使用的嗎？

朱曉俐科長：每年的公共藝術年鑑都會有一章是基金專章，會顯示出各縣市目前基金的剩餘金額，每年用基金做了哪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盧明德委員：為什麼這麼問，主要也是我們知道很多民意代表覬覦公共藝術基金，我想大家可能都略有耳聞，所以我對基金的使用，尤其在地方，是真的專款專用嗎？還是變成剛剛康老師提到的：它回到了地方政府首長用來做政績的錢包？所以是不是也可以看到底怎麼使用這個經費？我覺得這應該要納入我們對基金的了解，因為顯然之前修法讓未來的基金變得非常龐大。這個東西如果沒有人管，我們不知道誰來使用這筆錢，未來問題一定會非常大。

林平委員：剛剛我比較前面發言，聽了大家很多不同意見，有些想法想要在會議後段作些回應。我覺得第一個重要的事情就是不要因噎廢食，因為一個國家的發展，尤其文化發展是需要時間的，需要跌跌撞撞、培養很多人才，然後在社會裡才會建立比較穩當的知識或能力，所以不要因為害怕就停止。

目前來講，我覺得公共藝術政策看起來已經有個多元的選項和另類模式，可以申請免辦、文發基金或是各縣市基金的選項。我覺得這已經是一個正面的事情，多元性其實是民主社會專業建構過程中很重要的事，至於基金管理的問題我目前先不提，因為長久來看確實要去處理，但我覺得第一個重點就是已經有多元的選項跟應對模式，不是非辦不可。

第二個，今天所有委員沒有去提，但是我相信應該都贊成強制揭露資訊這件事。當資訊公開，有問題的事情就已經不言而喻地顯露出來。假如我們不相信專業，只相信陰影裡面一直有黑手的話，事情是很難做的，所以資訊公開是很基本的原則，應該要徹底執行。

至於代辦或專業管理，要看怎麼定義工作執掌。現在這個問題高峰期，或許對於代辦機制就要從數量或金額給一個上限，用比較強制的手法讓它有踩剎車的可能性。

另外管理維護機制這件事，是連一般民眾都快要受不了的問題。興辦機關首長不願意免辦，一定要做，卻又不願意編管理維護經費，擺在公共領域裡卻沒有人照顧，是抱著什麼心態？

我認為可能可以調整作法，機關假如要設置公共藝術，一定要編管理維護經費，而管理維護經費不一定要吃公共藝術裡面的錢。剛剛朝聖有提到，每一個建築它都要有電力、水電、燈泡、硬體設施的管理，每個單位都是要編列經費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假如一個興辦機關，他認為管理維護經費編不出來，那沒有關係，請你公共藝術的錢就繳免辦，也就是說要強制興辦機關確實負擔責任，對無力做的興辦機關就可以靠這一條來免責。我這樣講好了，有很多首長不願意放手，底下的承辦人苦得不得了，首長既然不願意放就要想辦法找錢管理維護，只要找不到錢，就不要為難底下的承辦人了，那就繳免辦，這也是一個比較釜底抽薪的辦法，雖然聽起來很嚴格，但我覺得很重要。

再來還有一件事情我想補充，剛才我提到常務委員，在我們還沒有成立輔導團前，我調整一下這個說法，因為我仔細的看了一下，我發現審議會不就可以擔任常務委員嗎？當然我們永遠都會說這些人夠不夠好、有沒有問題。但找對人這件事，我們最終還是要相信我們用的是對的人，而不是我們用的人一定有很多黑暗面，這樣根本沒有辦法做事情。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剛剛提的常務委員，搞不好審議會的職責略作調整就可以處理。我要強調的是執行這麼多年下來，臺灣公共藝術的專業者人數越來越多，所以專業上已經不需要再疊床架屋，意思是執行小組去執行專業任務就好了，不用審議委員再去審他的案子夠不夠專業，審議會這端比較像是形式審或程序審就可以了，但是審議委員要增加一個職責，在轄區的東、西、南、北都要設一個常務委員，讓無力自辦的興辦機關可以去諮詢，也就是說縣市政府的審議委員要賦予它負責興辦機關成立執行小組時的諮詢。

在還沒有成立執行小組的狀況下，文化局的專管單位就有辦法去替他在執行小組這塊找到對的人，就不需要審議會去管理後端，諮詢都應該在前端。在這個情況下，我會建議目前審議會職掌除了增加剛剛提到興辦單位對執行小組成立的諮詢以外，就把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改成只要程序審，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有些案子的執行小組非常強，也做出很多很活潑、很有創意的事情，可是到了審議會那關的時候，就不曉得什麼原因卡關，所以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反而不需要有這種專業上的疊床架屋，至於剛剛次長提到我們最新的母法到設置辦法都可以看到這若干年的發展一直在修正，就像以前訂得太狹窄，都是比較是物件型的藝術，現在就會強化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等等這樣的事情，所以我會覺得它就是一個良性的調整過程。

我們不應該因這一次比較少數、某些非常有限的代辦廠商，和某些倫理感比較弱的委員產生的問題，就一竿子打翻一船人。

最終針對迴避機制的規範，我剛剛也提了：某種程度要限制數量，但不要絕對禁止。除了這個建議外，我想要強調的是對於審議委員或專案管理廠商，規範比較明確迴避機制是有必要的。

至於限制藝術創作者，會限制到可以多元發展的契機，我覺得要限制的反而是擔任委員或者專管廠商這樣的角色，或要限制數量，才會是比較對生態友善的狀況。

最後剛剛有提到，我最近確實有發現大家對於人煙罕至地點設置公共藝術這件事有點污名化了，說你都沒有幾個人去，它的公共性不夠，所以要遏止它。

我覺得人煙罕至這件事情不是關鍵要推翻的地方，而且已經有寫機敏性工程可免辦等，已經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人煙罕至並不代表享有藝術的權力比較邊緣，就沒有藝術設置的潛力跟需求。

盧明德委員：我補充一下方向的問題，第一個：假如是二分法的話，一個是公共藝術設置補助，另外一個是文化藝術發展的鼓勵，我覺得精神上是比較後面，不是為了設置而設置，應該是朝文化藝術發展鼓勵的精神這個方向才對。

第二個是剛才已經講到定義，還有公共藝術的重要性，假如有時間的話，還是應該好好開個討論會。比如現在很多年輕人或是國美館的雙年展作品，幾乎全都是參與式跟計畫型的創作。在公共性上很多年輕人認為它比較符合當代精神，所以定義上怎麼符合時代性跟當代性？這點是應該努力的地方，謝謝。

白雅玲委員：我想提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裡面的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等等這些。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的時候，我有碰到一個團隊用策展的方式來提案，但它還是抵觸了下面叫做本辦法所稱常設型公共藝術，非指臨時性，所以就有委員認為說：你當時委託這個計畫既然是常設型，所有內容都必須保留五年以上，當時最後是有釐清它是非常設型的，只是設置計畫裡並沒有特別標示出來，所以後來在簽約的時候碰到非常大的困難。

朱曉俐科長：常設型公共藝術的定義是為了後面維護管理部分而訂的，比如現在的第 31 條：「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這邊，才有所謂的常設型。還有 33 條保固的部分，只有這兩個地方有出現常設型。

賴俊璋專員：我補充說明，之前之所以會冒出常設型跟臨時性這兩個詞，也是因為很多執行單位反映，他們在驗收或是主計要結案時都會遇到問題，包含剛剛白老師講到的，它是計畫型，已經講清楚半年、一年內計畫結束，這個作品就跟著結束了，卻可能會遇到主計單位認為既然要做公共藝術，就要有保固或著作財產；所以當初才會說要把常設型這個詞直接講清楚就是包

含保固跟維護，那時候權宜的做法是：既然你在設計的時候已經規劃是計畫型、而非非常設型的作品，那在設置計畫書裡就應該講清楚，只要審議委員知道、認同這個創作在時間到了以後就會自然消除，這個案子其實就已經審議通過，也有理由去跟主、會計說：「第一個法源這樣寫；第二個在送計畫書通過的時候，確實有講明狀況，大家也都已經認定」，當初是這樣的由來。

李靜慧主持人：其實法令文字是很有趣的事，你寫下去以後依然可以有不同的解讀，所以我們也一直在講說這套辦法，回歸初心其實是要協助文化藝術的發展，怎麼樣落文字協助文化藝術發展？剛剛司長也講，現在監察院的糾正報告說文化部一再推託，不願意解決問題，所以如果在整個辦法調整上沒有做出一些回應，也無法回應監察院的需求。

包括老師們剛剛提醒的，光審議會的組成就會因為城鄉而存在差異，在城市裡限制審議委員不要接案子，專心做審議委員，看起來是比較可行的；可是像苗栗、花蓮等縣市，本來要找到公共藝術的委員就非常不容易了，如果我們再限制審議委員兩年任期內都不能去當執行小組等，不知道這樣執行下去到底會不會有問題。我們怎麼去因應城鄉的不同？一個審議會制定設置規範的時候，到底會不會因為城鄉差距，反而讓一些比較地區性的公共藝術容易卡關？還有大案子跟小案子，像經濟部的台電或交通部在執行上就蠻好，可是同樣是部會，國防部就比較有自己的堅持。

這又回到前面提的 1%預算，雖然我們都知道它可以拿來促進文化藝術發展，可是如果政府真的要編，應該把錢直接編給文化部直接執行。可是實際上它就不是編在文化部，而是透過條例去規範，某個程度上也尊重資源的擁有者，因為預算畢竟編在交通部或國防部，他們對這一塊資源怎麼運用也會有主張，如果我們現在強行剝奪，也會造成文化事務跟其他事物的隔閡。

我常聽到建築師說，我今天學校 2、3000 萬元的工程，百分之百拿來做都不夠了，還要拿 1% 去做一個什麼小小的公共藝術。很多小規模的衝突其實是這樣不斷在地方、學校發生，所以怎麼推動公共藝術？我們都覺得社會大眾需要文化藝術，可是事實上這個需要有時候是我們想像的，這也是興辦單位為什麼會這麼排斥的原因，包含資料庫裡面的委員，被選出來做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或當審議委員時，應該要相信他是會秉於良心好好做及迴避，我們現在也必須相信興辦機關，要說服他其實公共藝術就是個簡單的採購，所以我們必須讓它簡化，不要因為加了公共藝術這四個字，就變成非常特別的採購，其實只要按照採購法甚至藝文採購的概念，行政這一塊就有能力自己做，而這些專業代辦公司應該要轉型為策展，這部分專業是無可替代的。

我開了三場諮詢會議，所有委員都說這樣一迴避下去沒有任何一個案子可以推動，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去說明清楚：迴避機制到底在迴避什麼事情。事實上目前一些不肖代辦業者，靠著掌握

行政流程，決定執行小組、徵選小組名單，我們現在想辦法把這件事情剝開，至於怎麼樣剝才不會傷到根本，而是可以把不必要的行政代辦移開，是我們想嘗試的事。

我們針對監察院的報告，也擔心我們的回應文字會讓人認為現在公共藝術就是這麼爛、有這麼多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要去訂一個這麼嚴格的迴避機制，這樣對公共藝術或這 2、30 年來投入這個領域的各位先進也是一種傷害，所以在用字遣詞上面我們會再注意怎麼樣把制度往好的方向修，而不是背道而馳，開始像抓小偷一樣一直在撈老鼠屎。

今天我們這場會議裡面的重點，第一個是公共藝術的定義；第二個，程序上我們想把執行小組跟審議小組合併，大家沒有反對意見。只是併起來後，上一場會議是希望保持一點彈性，因為執行小組可能本來 5 個人討論後，覺得應該要做另外一種方向，而這個方向是原本執行小組裡面的成員不擅長的，所以到了徵選這一塊的時候，要有允許再加人的制度。

周雅菁司長：在執行小組的時候就可以討論增加人了。

林平委員：就是「得增加」就好了，因為現在的做法是執行小組一定不可以跟徵選小組完全一樣，所以執行小組不管怎麼樣就要想辦法再多生出 2、3 個人加入執行小組團隊，但事實上應該是要保持彈性，執行小組覺得夠了，就不必勉強增加人，但是專業不足再增加是可以的，所以應該是「得」，而不是「需」。

李靜慧主持人：好，所以大家可以接受把執行小組跟徵選小組合併，如果要簡化流程的話，我們把它併在一起。

胡朝聖委員：不好意思打斷一下，我想要再問一下，在提供的簡報裡，本部已處理之精進作為的第四項，廣納專家學者名單的地方提到除名 17 位，而 369 位專家學者當中，空間建築、景觀背景者共有 119 位，藝術評論只有 94 位，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我只是很好奇空間建築的人相對於視覺藝術圈來的那麼的多，這個部分能不能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會不會是因為跟建築本身有關，所以要有那麼多的建築專家，還是因為其他原因？

周雅菁司長：我們之前有增加了 28 位，除名 17 位，現有的資料庫名單就是 369 位，因為我們被監察院說都沒有對空間有認識的專業者，所以我們就去調查這 369 位專家學者的背景，這 119 位很可能是視覺藝術的人，只是他同時具有空間專業的背景，藝術評論專業者也是一樣。

李靜慧主持人：當然今天也有人提到這些背景其實是委員自己勾選，所以上一場裡面還有提到有委員勾選自己的專長是電腦，可是事實上他連開機都不會。我們現面對監察院的另一個議題

是：他直指裡面有些委員是有問題的，希望我們刪除。可是因為我們當初委員設置辦法裡並沒有刪掉的選項，除非委員有被判刑、拿回扣等具體失德或有失倫理的行為才能刪除。

周雅菁司長：目前除名的 17 位都是過世，或是他自己不願意擔任。

白雅玲委員：這麼多年被判刑的只有 1 位吧？

周雅菁司長：對。

李靜慧主持人：所以現在有委員建議乾脆資料庫都先廢掉再重新組。他建議把這五年來有得過公共藝術獎項的一些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或是審議委員納入新名單，至少是比較安全的名單，所以就只先框這一塊進來，接下來一樣接受各界的推薦、審議，用這個方式間接的把我們覺得不適合的人淘汰，因為原來的資料庫須知裡並沒有所謂除名機制，不能說他現在有嫌疑、被指控，我們就將之除名，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其他看法？

林平委員：公共藝術一直在執行，社會一直在變動，不可能先廢再成立一個新的，一定會有一個重疊期，目前的先一直推動，一直到新的成立了，再把它取代，這是時間點的問題。

另外就像剛剛講的，我們必須要相信這些人，可是這 300 多個人裡，我會建議有個比較客觀的評比，假如他所做的案子有得到公共藝術獎，你把他標記，表示這個委員是個優質委員，而不要讓他們來取代全部，他做不到，譬如盧明德本來是一般委員，但他參加某個案子得到公共藝術獎，盧明德委員的名字就多一個星號，表示他是有得獎、優良案子的委員，這是一種正面表列的方式。

盧明德委員：這樣就會有好、壞的概念。

林平委員：這有客觀數據，不用擔心，其他人就是加油。

李靜慧主持人：其他公共工程或國發會的委員資料庫裡就沒有類似的機制，我們委員資料庫可以看到他的出席率，所以很多人喜歡用我們的資料庫，因為有時候找委員開會最怕的是出席率。

林平委員：可是有時候出席率最高的委員不見得是最佳或適任的委員。

李靜慧主持人：尤其是退休的。我剛才講基層同仁最怕說我要開個會議，結果這個委員不來。

就像剛剛講管理維護費用，你如果強逼他一定要編，他就喜歡去找不鏽鋼當材料，因為不鏽鋼的管理維護費用最低，不然他就寧願辦活動，因為辦活動後就沒有管理維護費用。

盧明德委員：我也想到，我們會很理想的講新型態公共藝術，但是反過來講，只要它符合定義，應該要尊重才對，甚至買一張畫掛著也算，所謂藝術的理解很難，一般人不懂。我補充一下，最近碰到部隊的案子都很難，裡面很少有美術專業，我在高雄左營軍區裡面有天發現有放著 7、8 個已經淘汰、很漂亮的大炮。那個應該沒有花到什麼錢，但是如果作為公共藝術，效果就很好，所以我說很多事不是錢的問題，是藝術的問題。

李靜慧主持人：另外有關專家學者資料庫，最近文化部審議委員對於只勾選藝術行政這類別的人會比較嚴格一點，很多縣市都直接把他們的文化局局長、副處長、科長全部送上來，這一塊上次就討論過說不能這樣子，並不是說你當過一、兩年文化局長之後，你就可以來當公共藝術的審議委員，這個事情和委員名單我們也在處理，包括說年輕人的部分，其實我剛才那樣聽起來，年輕人可能反而不一定願意被挑入委員名單，因為我們現在的迴避機制，會讓他覺得我進入資料庫以後，就不能接案子了，所以他寧願獨立在外面好好做這件事。

所以其實我覺得也要拜託老師們，是因為我覺得藝術圈裡或公共藝術界裡的這些聲音也要稍微有點衡平性，不然我們現在被監察院的這份報告和新聞壓到不行，好像整個輿論界就認定「公共藝術都爛掉了」、「都亂做」、「產生一大堆垃圾」諸如此類的話，我覺得這一塊要看怎麼樣適當回應。

李靜慧主持人：我們還是會繼續這十大改革方向，尤其像人才培養這一塊，怎麼在教育系統裡有個力道，因為我們現在寫的比較像是事後從外面培訓幾小時之類的。因為當時也提到建築跟景觀這些系別，他們的課程裡原本就會有所謂環境、色彩這方面的訓練，可是我們對藝術家們的養成習慣裡比較少開這方面的課程，因為每個人比較專注在自己的創作，它不像建築系，除了教建築設計結構之外，一定會有環境方面課程，所以怎麼樣在藝術學院或藝術管理裡，把公共藝術跟環境的論述變成是學習藝術的這一群人的另外一種論述？像這次的事件中，我也覺得大部分在現場做藝術的，其實沒有辦法在環境議題上跟建築和景觀的人辯論，很容易就被人家攻擊說，你只想做你自己的藝術品。

林平委員：我覺得這個問題要去強化也沒有不好，去增加藝術創作者的環境意識，可以透過限制資格，譬如：你一定要通過 4 個小時的課程才有投標公共藝術的資格，現階段可以對新進、從來沒有投標過的人開始先做，漸進式推動，提高他們對環境跟公共性的意識，也可以從業界去提升他們的專業，我覺得沒有壞處。你並沒有阻擋他從事這個選項，只是強化這方面的專業，我覺得是可行的。

盧明德委員：我覺得最嚴重的是以一個美術系的青年藝術家來講，他的能力是在創作，所以寫計畫對他來說很困難，公共藝術案的簡章又非常複雜，最後的結案也非常複雜，所以年輕藝術家最怕這個。

第二個，當案子錢很多時，個人藝術家就很難自己負荷，像我的學生有一次很勇敢去碰大案子，結果他花了 100 多萬元去做那個案子最後沒有拿到。我的意思是：所有問題的延伸都是在執行面上，像我們討論那麼多，都很少討論公共藝術的發展對臺灣的貢獻、它應該怎麼發展、怎麼樣才專注公共藝術，都是在討論行政。所以一般年輕藝術家根本就不想參加公共藝術，好的藝術家也幾乎都沒有參加，除非幾個大公司去把他挖出來，他才會參加。因為行政的處理對他們來說比創作困難。

陳惠婷委員：我很快講一下，關鍵在執行小組，聽說臺電在新竹好像邀了 10 個人，你只要交 1 頁到 2 頁的概念，後來他們選上 3 位藝術家發展更深入的概念規劃，這完全是看執行小組，如果執行小組說大家先提一個概念來評斷後再去發展，我覺得對藝術家的門檻就不會那麼高。如果我們在網站上公布來鼓勵這樣的案例，那更多的機關就知道不是每次初選都要藝術家要交那麼多資料圖面、那麼細的事情，我覺得還是有解方的，最關鍵還是執行小組成員與機關本身。

還有就是興辦機關不願意給圖，藝術家們光是去建那些數位模型，最後做動畫，真的就要花到十多萬塊，完全是看興辦機關是否願意提供數位檔案。

李靜慧主持人：像以前徵選小組也是由執行小組去成立起來，所以最開頭的執行小組跟最後面的審議會十分重要，也要請他們確實負起整個公共藝術裡面交付在他們身上的責任。像剛剛盧老師講的，我們談了半天，談到後來都不談藝術本體，都在談行政作業，誰比較會寫文書報告，這件事就是我們這次想要打破的，所以才會想說 300 萬元以下的部分，流程、計畫書盡量讓它簡化，甚至有委員建議要設計讓年輕藝術家勇於進來的機制。

白雅玲委員：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那時候就是設了 4 個 200 萬元的案子，鼓勵年輕藝術家跨域結合音樂跟公共藝術，用什麼做法都沒有關係，可是最終選出來的作品還是相對安全。剛剛陳委員提到的用草稿的方式，其實建築界也曾有過，可是之後就再也沒有了，公共藝術也很容易這樣，假如我們今天只拿手稿，哪一個委員敢評？除非他非常認識那個藝術家，否則我想他大概也不知道怎麼使用。

李靜慧主持人：好，這樣的話今天我們這場的老師們關注的題目又都更上位一些。所以我們提出來這 10 個方案，這半年裡到底有哪些事情可以先放進來的，我們就持續滾動修正，今天謝謝各位委員。